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多年前即以高標準公司治理、企業傳承的角度經營，於民國92年便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民國100年10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民國109年6月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均事前審查董事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因此於96年6月時提名蔡智杰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97年6月提名國際法律專業律師邱琦瑛女士擔任本公司監察人、邱琦瑛女士並於100年6月改提名當選為本公司董事、109年6月提名吳子祺會計師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亦審查高階經理人之晉用資格，許多作法均走在政府法令要求之前，循序漸進地推行董事會效能優化之進程。

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及獲取新知，109年6月新任董事均已100%完成課程，並於當選當天即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開課，針對董監事法規、內部人股權交易、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及證券交易法案例解悉等課題進行宣導。

本公司於多年前啟動董事長接班計畫，培育公司內部高階經理人安排進入董事會並且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平時並擴大其對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外派等經驗，最終於民國103年6月全面改選董事會後，於同月成功順利由黃洲杰董事長交棒予本公司董事

長周至元先生，黃洲杰先生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畫本公司強調高階經理人除了應具備一定的專業技能外，其言行並需高度符合「該做的事、說到做到」的理念且確實落實執行，因此其理念養成並發自內心的實踐，需要長期的培養薰陶與執行。本公司計有5名高階經理人，負責組織內相關業務，並以工作輪調與外派方式、一對一經驗傳授與輔導，並且透過經營理念研討會議及全面倫理委員會議等，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與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藉此從中遴選接班梯隊的重要成員。本公司於民國95年自高階經理人中，遴選舒偉仁協理擔任總經理，並將本公司財務長一職交棒予會計經理洪秋萍女士迄今。舒偉仁總經理並於民國96年6月補選擔任董事。

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本公司除對外招募優秀高階經理人外，亦將持續積極培育具潛力之中、高階經理人，加強個別輔導與工作交流，並且適時予以工作輪調與外派計畫，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未來經營團隊。